

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計畫

一、目的：

為加強遊覽車客運業聯合檢查，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與消費大眾公共安全。

二、辦理單位：

（一）督導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執行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實施對象：

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

四、實施頻率：

每年至少二次，上、下半年至少各一次。

五、實施內容：

（一）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檢查重點：

勞動條件部分：

1.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延長工作時間是否依規定加給工資，休息日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2.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正常工作時間是否超過法令規定。
3.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是否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4.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延長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是否超過法令規定。
6.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是否依規定給予休息時間。
7.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每七日中未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8.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
9.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是否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勞工健康保護部分：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對於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者，是否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預防疾病促發。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僱用勞工時，是否施行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是否施行健康檢查。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是否依勞工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結果，採取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

勞工保險及退休部分：

1.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是否依規定投勞工保險。
2.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是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是否依規定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是否依規定提繳新制退休金。

(二) 監理所(站)稽查重點：依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三) 受檢單位應準備資料：

1. 勞工名卡。
2. 勞工最近一個月出勤紀錄。
3. 駕駛員排班表（包含駕駛員姓名、行車日期、行程）。
4. 行車紀錄器資料、衛星導航(GPS)及行車影像紀錄資料。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措施及相關執行情形資料。
6. 勞工最近六個月薪資清冊。
7. 依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規定需提供查閱之資料。

六、實施方式：

- (一)由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會同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實施聯合稽查。
- (二)本計畫執行由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負責召集並訂定聯合稽查實施計畫。
- (三)年度聯合稽查計畫，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訂定，並函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備；上、下半年稽查時間表，應分別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當年六月十五日前函報交通部公路局。
- (四)上、下半年聯合稽查結果應分別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函報交通部公路局。

七、檢查結果之處理

- (一)聯合稽查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處分，並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及實施複查。
- (二)對於連續違反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將依相關法令加重處分。